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煜能	服務核	色 關	1.田中果熟	菜市場股份	分有限	公司		職 稱	1.董事長	:
配 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,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12 12	劉茹華			子女				張〇淇	ţ	
子女	5	張○愷			子女				張〇彤	()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盛餘					15,000				10	張煜能	3 {	固月內	内處分	^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煜能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22日